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二零一一年度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接收及審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接收及審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接收及審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支付末期股息的建議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一切有關本公司派發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派發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的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二零一一年酬金。
9. 為增加本公司營運上之靈活性及效率，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特別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內資股**」)20%及於通過此特別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H股(「**H股**」)20%之新增內資股及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的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第(c)及(d)段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經不時修訂)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內資股及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的授權以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者)新內資股及新H股的總面值各自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總面值各自的20%，惟按照(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則作別論；

- (d) 在根據上文(a)段行使權力時，董事會必須:(i)遵守中國《公司法》與其他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及規則；及(ii)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 (e)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中國《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於根據上文(a)段行使權力時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
- (f)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行動；及
- (g)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段玉賢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洛陽，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段玉賢先生、李朝春先生、吳文君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舒鶴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紹金先生、高德柱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股東欲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均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
- (3) 各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並經委託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則授權書應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代理人的文件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只限於H股股東)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已於下文附註7列明，或(只限於內資股股東)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已於下文附註8列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凡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獲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及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
- (5)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代理人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6) 凡根據代理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理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理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理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7)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852)2529 6087
- (8)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
洛陽市欒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電話：(+86) 379 6681 9810
傳真：(+86) 379 6682 4500
- (9)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不超過一日。出席大會的股東或代理人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